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關於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通函」)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